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超逾現有持續
關連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

茲提述售股章程內標題為「關連交易 — 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鳳凰已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簽署燕化IOT協議。

於2013年12月，燕化醫院集團的患者人數及每名患者平均收益大幅改善，超逾我們於2013年11月刊發售股章程時所預測者。此外，燕化醫院集團營運費用及其他成本的增加於2013年12月有所放緩，導致管理費增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可向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及投資還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2013年實際交易金額**」），惟已超逾2013年的現行燕化IOT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告所載原因，董事建議批准及追認2013年實際交易金額超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燕化IOT年度上限的金額，即約人民幣5,2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逾，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申報及公告規定）及（視情況而定）第14A.35(4)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有關2013年實際交易金額的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4)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此項交易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規定作出申報及公告。

1. 現行年度上限

燕化IOT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售股章程內標題為「關連交易—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鳳凰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1日簽署醫院管理權及投資框架協議，且於2008年2月4日簽署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其後又分別於2008年4月、2010年12月、2011年6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簽署補充協議(統稱「燕化IOT協議」)。根據燕化IOT協議，北京鳳凰同意(i)向燕化鳳凰支付人民幣72,000,000元(「對價」)及(ii)在2015年前向燕化醫院集團投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投資」)，以換取在2055年7月17日之前管理燕化醫院及收取燕化醫院集團管理費(「管理費」)的權利。燕化IOT協議的期限須每三年經獨立股東審批。

管理費結構

年度管理費基於以下公式(「管理費公式」)計算：按燕化醫院集團年度收益中首筆人民幣150,000,000元款項的固定百分比，加超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年度收益的較高固定百分比，減相關投資還款(定義見下文「對價、投資額及投資還款」)金額。在任何特定期間內，本公司有權收取的管理費不得超過燕化醫院集團的收支結餘和投資還款。管理費公式基於各方公平協商確定。

現行燕化IOT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於上市時為燕化IOT協議下的最高管理費及投資還款設定了年度上限。現行燕化IOT年度上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7,8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元為投資還款(定義見下文))、人民幣28,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為投資還款)以及人民幣37,400,000元(其中人民幣

3,600,000元為投資還款)。本集團並未考慮現行燕化IOT年度上限的任何潛在虧損補償支付款。聯交所已有條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否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就燕化IOT協議及其所有相關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豁免有效期為三個財年，於2015年末到期。

對價、投資額及投資還款

對價於上市前已悉數支付。根據燕化IOT協議作出的初始投資的賬面值(「賬面值」)基於以下假設確定：對價在IOT協議48年的期限內均勻攤銷。燕化鳳凰已承諾在燕化IOT協議期滿或終止時將賬面值償還予北京鳳凰。徐小捷女士與徐捷女士已共同及個別保證履行上述承諾。

根據燕化IOT協議，燕化醫院集團應將北京鳳凰以往作出的投資償還予北京鳳凰(「投資還款」)。北京鳳凰當年作出的投資應由燕化醫院集團自該年度之後每年等額償還，直至燕化IOT協議到期。燕化IOT協議的不續簽或終止將不會影響投資償還計劃。

燕化IOT協議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2. 超逾現行年度上限的原因

本集團就2013年前11個月可向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的應計管理費及投資還款低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燕化IOT年度上限人民幣17,800,000元。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2013年的現行燕化IOT年度上限乃參考(i)2013年上半年的管理費；(ii)2012年下半年的管理費人民幣16,300,000元(該數額說明大部分管理費通常能夠在財政年度下半年得以確認)；(iii)燕化醫院集團20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預計收益(經考慮與2012年相同月份相比燕化醫院集團的財務表現)；及(iv)2013年的預期投資還款金額等來計算。

於2013年12月，燕化醫院集團的患者人數及每名患者平均收益大幅改善，超逾我們於2013年11月刊發售股章程時所預測者。此外，燕化醫院集團營運費用及其他成本的增

加於2013年12月有所放緩，導致管理費增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可向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及投資還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惟已超逾2013年的現行燕化IOT年度上限。

由於燕化醫院屬於非營利醫院，其由北京市社會團體管理辦公室(負責執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中國政府部門)監督。該地方部門已委聘一間中國審計機構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燕化醫院集團的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終經審批財務資料已於2014年2月提交予本集團。於2014年3月中旬，申報會計師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燕化IOT年度上限已被超出。

誠如本公告所載原因，董事建議批准及追認2013年實際交易金額超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燕化IOT年度上限的金額，即約人民幣5,200,000元。

3.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

本集團已與燕化醫院集團進行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即(i)燕化IOT協議及(ii)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的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供應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供應鏈協議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關連交易 — 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日後將努力針對相關年度上限對管理費及投資還款金額進行充分監督，旨在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措施及行動包括：

- (a) 本集團將持續向燕化醫院集團索取其每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記錄任何財政年度的累計年度管理費及投資還款以及根據**供應鏈協議**(「**供應鏈協議**」)產生的累計年度收益。倘累計管理費及投資還款或**供應鏈**收益(視情況而定)在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尋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建議以便考慮接下來應採取的措施，包括是否須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b) 緊隨本集團於一月份接獲燕化醫院集團提供的未經審核年度管理賬目後，本集團管理層早於一月份已進行預先設定的程序，以確定上一財政年度超出年度上限的可能性。倘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年度上限存在被超出的可能性，管理層將尋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建議以便考慮接下來應採取的措施，包括是否須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c) 於落實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賬目之後，倘若經審核財務數字顯示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及即時刊發公告。

4.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3年11月29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並向我們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5. 燕化醫院集團的資料

燕化醫院集團包括燕化醫院(北京房山區唯一一家三級非營利性綜合醫院)、星城醫院(燕化醫院的分院)以及17家主要服務於房山區居民的社區診所。燕化醫院在私有化後仍保持其非營利醫療機構性質，並經房山區政府認定為地區醫療中心，承擔重大的公共健康和應急計劃責任。燕化醫院是北京醫保定點機構之一。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徐小捷女士和徐捷女士共同擁有北京萬同的全部股權。北京萬同間接擁有燕化鳳凰的全部股權，而後者是燕化醫院集團的舉辦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燕化鳳凰與燕化醫院集團為「關連人士」。燕化醫院集團、北京鳳凰及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4日就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簽訂IOT協議，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逾，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申報及公告規定)及(視情況而定)第14A.35(4)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有關2013年實際交易金額的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4)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此項交易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規定作出申報及公告。

7. 本公司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燕化IOT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為基礎。本公司董事亦確認，就本公司而言，燕化IOT協議的條款、2013年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燕化IOT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的利益。

作為超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燕化IOT年度上限的結果，本公司可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約人民幣5,200,000元的額外金額。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本公司有權收取該超額款項乃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2013年實際交易金額」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000,000元的實際管理費及投資還款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鳳凰」	指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萬同」	指	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前身為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徐捷女士和徐小捷女士以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賬面值」	指	初始投資的賬面值；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對價」	指	人民幣72,000,000元，即北京鳳凰根據燕化IOT協議同意支付的對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文義指徐捷女士、徐小捷女士、Speed Key Limited或其中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燕化IOT年度上限」	指	燕化IOT協議項下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個年度分別為數人民幣17,8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元為投資還款)、人民幣28,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為投資還款)以及人民幣37,400,000元(其中人民幣3,600,000元為投資還款)的管理費及投資還款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
「醫院及診所網絡」	指	健宮醫院和IOT醫院及診所的統稱；
「投資」	指	北京鳳凰同意於2015年之前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投資還款」	指	燕化醫院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同意償還的北京鳳凰以往作出的投資；
「IOT」	指	「投資—營運—移交」模式；
「IOT醫院及診所」	指	本集團採用IOT模式管理和營運的第三方醫院及診所；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北京鳳凰根據燕化IOT協議向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的管理費；
「管理費公式」	指	按燕化醫院集團年度收益中首筆人民幣150,000,000元款項的固定百分比，加超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年度收益的較高固定百分比，減相關投資還款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上市於2013年11月18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eed Key Limited」	指	2013年1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燕化醫院」	指	北京燕化醫院，燕化鳳凰全資擁有的非營利醫院，於197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公司根據燕化IOT協議於2008年2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和營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燕化醫院集團」	指	燕化醫院及其附屬的17間社區診所的統稱；
「燕化IOT協議」	指	本公司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1日訂立的IOT協議的統稱(經修訂)；
「燕化鳳凰」	指	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聚信萬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亮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朱忠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